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至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6.11 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本校 115 年 6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 教育部 1030818 修正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四)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2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055423 號函。

二、報名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年齡限於 65 歲以下，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符合下列資格者，准予報名參加本校本次代理代課教師及鐘點教師甄選。
- (二) 雙語藝術領域科任教師甄選報名資格除具備一般國小教師資格外，尚須為相關科系畢業。
- (三) 教育部外加鐘點自然領域教師甄選報名資格須具備一般國小教師資格。
- (四) 甄選名額：如表列說明，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類 科	甄選名額		職稱 (代理性質)	聘期	備 註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雙語藝術領域 科任教師	1	1	教育部補助款 外加代理教師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止	1. 「教育部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聘用，無法享有臺北市教師特殊福利。 2. 聘用教師以教授 雙語音樂及雙語視覺藝術課程 為主，需有 雙語 授課經驗，有雙語教師認證或相關研習證明尤佳。但須配合學校配課調整，擔任其他科目教學，並協助指導掌中戲團。
自然科學領域 科任教師	1	1	懸缺代理教師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止	聘用教師以教授 自然領域課程 為主，有雙語教學經驗或相關研習證明尤佳。但須配合學校配課調整，擔任其他科目教學及協同指導校訂課程，並協助推動 STEAM 預備學校及科展指導。

三、簡章公告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四、招考次別、甄選資格、報名時間：

招考次別	甄選資格	開放報名時間
第 1 次	除上述報名資格(一)外，應符合下列聘任資格者：1. 具有中華民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止
第 2 次	除上述報名資格(一)外，應符合下列聘任資格者：1. 具有中華民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止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應試者同為本款資格者，以具有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第 3 次	除上述報名資格(一)外，應符合下列聘任資格者： 1. 具有中華民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止
第 4 次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應試者同為本款資格者，以具有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止
第 5 次	3.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應試者同為本款資格者，以具有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止

備註：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五、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實體報名**。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表件，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及傳真報名。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人事室(02)28610503 分機 850 或教務處(02)28610503#811。

六、報名費：免費。

七、報名繳交表件：

(一) 甄選報名表及簡要自傳。

(二) 資格證件：請自行加註「僅供報名使用」字樣。

1. 國民身分證(未持有國民身分證，或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均不得報名。)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等)，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本人最近半年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四)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繳)。

(五) 教學演示教案一份。

報名當日請繳交以上表件，證件有缺漏或查驗不符者即喪失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八、甄試方式：採**實體方式**辦理，包含**報到、教學演示及口試**皆於平等國小進行。

(一)教學演示：

1. 每人 15 分鐘教學演示。

2. 報考者請針對以下教學活動類別準備教學演示內容：

(1) **雙語藝術領域科任代理教師**：以甄試類別之**中年級雙語音樂康軒版**自選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教材教具自備，並請提供教案以供評審參閱。

(2) **自然科學領域科任代理教師**：以甄試類別之**高年級自然科學康軒版**自選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教材教具自備，並請提供教案以供評審參閱。

(二) **口試：每人 10 分鐘**，以班級經營、教育理念、親師溝通、輔導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評定。

九、成績計算方式：

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加總成績依序排列錄取(若成績未達甄選標準時則從缺)；如有同分時則以教學演示為優先，次以口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十、甄試時間：

第 1 次：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0 時 10 分報到，按現場報名先後順序

依次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甄試。

第 2 次：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0 時 10 分報到，按現場報名先後順序

依次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甄試。

第 3 次：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0 時 10 分報到，按現場報名先後順序

依次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甄試。

第 4 次：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0 時 10 分報到，按現場報名先後順序

依次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甄試。

第 5 次：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0 時 10 分報到，按現場報名先後順序
依次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甄試。

十一、錄取報到：

甄試結果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正取者應於次日(若遇假日則於次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交相關證件，完成簽約手續，逾期即由備取依序遞補。

(一)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平菁街 101 號

(二)電話：02-28610503 分機 850 人事室

十二、附則：

- (一) 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規定，以及繳交之證明文件有不實及不符之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並追繳所領薪資，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

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 代理期間應遵守教師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校外補習、家教教學活動，不得未經核准兼職或經營商業，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私人利益或有營私舞弊、不當利益輸送等情事。代理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聘約約定，或因教學、輔導、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及工作表現未達學校要求，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或校務正常運作者，經查證屬實，學校得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檢討其代理資格，並調整或解除其代理職務。
- (五) 代理教師以代理至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為止，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後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留職停薪教師如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日為代理期滿之日)。
- (六)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七) 錄取人員需經本校依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經查閱後確有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九) 應考人若須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申請書(詳附件)。
- (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報名選項：☐雙語普通班級任教師（借調缺代理教師）

☐雙語藝術領域科任教師（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

☐自然科學領域科任教師（懸缺代理教師）

二、個人基本資料(以正楷詳細填寫)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黏貼二吋半身照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專長類別	☐ 兼任行政（ ）組 ☐ 學年主任 ☐ 資源班 ☐ 資訊 ☐ 國語文 ☐ 英文 ☐ 音樂 ☐ 體育 ☐ 美勞 ☐ 其他 _____（可複選）							

三、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5	最近三年研習進修證明	☐ 有 ☐ 無
2	畢業證書	☐ 有 ☐ 無	6	專長證明	☐ 有 ☐ 無
3	教師證書	☐ 有 ☐ 無	7	退伍令	☐ 有 ☐ 無
4	離（服）職證明	☐ 有 ☐ 無			

四、初審審查結果：

☐ 符合複審資格 ☐ 初審未錄取	教評會		出納		人事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